

# 不離棄神的殿

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(尼一〇：39)

歸回的以色列民，當然是心繫殘破的故國，為了愛國的熱誠，願意放下一切。想不到歸來後所經歷到的是，困難多於鼓勵，四圍是懼怕，加上不息的勞力。有的人則把貪婪的飢渴，帶到這創痕未復的土地上，醜惡的嘴臉，真使人憎厭。

以斯拉把神的話帶到他們面前，當人面對律法的鏡子，知道了自己的虧欠，由領袖們簽名，全民樂意悔改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形成了普遍的復興。

## 由領袖開始

古時的法律，都是由統治者頒定的，但他們自己常不受限制，為所欲為。如華人社會，則以不守法為光榮，以善走法律漏隙為智慧。神是最高的頒定律法者，祂是信實守約的，願意人照祂的旨意行事，而且對領袖要求特別嚴格，希望他們作百姓的表率。所以復興是由領導階層開始的，其餘的民“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”(尼一〇：28,29)。人民性格如羊群一樣，看到領袖那樣作，才相信是真實的，愛主需在於領袖的表現。

## 有相應行動

復興不止是喊一陣子口號，唱唱詩歌，也不止於情感的表露，而是有相應的實際行動。教會歷來的復興，都在歷史上留下深切而長久的痕跡。以色列民的復興，先改變了身邊的生活習慣，分別為聖；再有更新的宗教生活，“照律法上所寫的，將我們頭胎的兒子，和首生的牛羊，都奉到我們神的殿，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。”

(尼一〇：36)

## 使神得榮耀

復興與一般社會運動不同，是在於人心靈的覺醒，更新了對神的敬畏，有愛主的具體表現。奉獻不是僅為了供應日常的開支，維持一些專業人員的生活需用，更是表現尊榮神。“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，尊榮耶和華。這樣，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，你的酒醱有新酒盈溢。”(箴三：9,10)尼希米沒有規定，不奉獻十分之一就關在監裡，聖經也沒有這樣的記載；但那是表明敬畏神：人為了吃飽而事奉教會是羞恥，教會不給事奉的人吃飽是罪惡。要大家不離棄神的殿。(尼一〇：39)

今天教會需要復興，我們也禱告求復興；但我們當思想：是否遵行神的話，從領袖，到個人，盡上自己的責任？